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采取多种方式开展企业技能人才 自主评价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级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各大企业（集团）：

现将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采取多种方式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开展工作期间遇到问题，请及时与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技能人才评价服务科联系。

联系电话：5190891。

附件：《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采取多种方式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的通知》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采取多种方式开展企业技能人才 自主评价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大企业（集团）：

国家职业资格改革以来，国务院分批取消部分职业资格后将职业资格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并逐步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期间存在部分职业工种评价载体缺失、技能评价断档的情况。为进一步推进我省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满足广大技能人员技能提升的意愿，根据人社部有关工作精神及《关于全面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0号）要求，企业可结合企业工种（岗位）实际，进一步突破工作年限和职业技能等级的要求，灵活采取多种方式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企业对技能等级要求进行适当调整。2006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技能人才工作的意见》提出，对在技能岗位工作并掌握高超技能、做出重大贡献的骨干人才，可进一步突破工作年限和职业资格等级要求，允许他们破格或越级参加考评。企业可根据相应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不唯学历、资历，结合企业特殊要求，对职业功能、工作内容、技能要求和申报条件等进行适当调整，允许职工破格或越级参加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

考评。

二、支持企业灵活运用多种方式开展评价。2012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资委关于加强企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34号)提出,在国家职业标准统一框架基础上,把技能人才评价工作融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企业可根据其生产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类型等不同要求,采取考核鉴定、考评结合、过程化考核、业绩评审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对特殊工种岗位可突出生产技能操作,免于理论考试。

三、支持企业采取直接认定方式。2020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支持企业大力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04号)提出,企业自主运用评价方法,注重考核岗位工作绩效,强化生产服务结果、创新成果和实际贡献。对在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为企业技术创新、技术改造做出突出贡献,创造重大经济效益等的人员,可直接认定其相应职业技能等级。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8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技能人才评价
管理服务处)